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亦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三）公司将尽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就公司股票复牌具体时间等事项发布《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南玻 A”）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4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了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了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4 月 21 日—2006 年 4 月 2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4 月 21 日至 2006 年 4 月 25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4 月 21 日 9:30 至 2006 年 4 月 2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大道中二号南玻科技大厦七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潮先生。

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223 人，所持股份总数为 452,907,469 股，占公司表决权 A 股总股份的 79.89%。

（二）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具有表决权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3 人，所持股份总数为 385,735,103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94.98%，占公司表决权 A 股总股份的 68.04%。

（三）流通 A 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220 人，所持股份总数为 67,172,366 股，占公司流通 A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9%。其中：出席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具有表决权的流通股东及授权代表 2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30,100 股；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0 股；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流通股东 1218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67,142,266 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部分成员、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代表及公司法律顾问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李建辉、支毅律师参加了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与会股东及其代表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议案》）。

（一）《股权分置改革议案》主要内容

1、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安排给 A 股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公司的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3.55 股的对价安排。

2、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本公司非流通股东承诺履行以下法定义务：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1）项规定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

3、深圳市国资委承诺

深圳市国资委承诺：将以南玻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计价依据，按公司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怡万实业与第三大非流通股股东新通产应执行的对价总数 35,826,011 股折为现金，支付给怡万实业和新通产，即该部分对价的实际承担人为深圳市国资委。

4、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机制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将适时制定并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机制。管理层股权激励的具体办法由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研究制定，报深圳市国资委审核同意后实施。

（二）《股权分置改革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

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52,907,469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79.89%，其中：参加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为 67,172,366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41.79%。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全体 A 股股东	452,907,469	452,206,297	99.85%	692,172	0.15%	9,000	0.00%
非流通股股东	385,735,103	385,735,103	100%	0	0	0	0
A 股流通股股东	67,172,366	66,471,194	98.96%	692,172	1.03%	9,000	0.01%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 A 股流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参与投票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投票方式	表决结果
1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7,411,319	网络	赞成
2	中国工商银行－开元证券投资基金	5,866,704	网络	赞成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62,647	网络	赞成
4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5,381	网络	赞成
5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398,821	网络	赞成
6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238,700	网络	赞成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2,113,393		赞成
8	东方证券－农行－东方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1,550	网络	赞成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2,003,013	网络	赞成
10	兴和证券投资基金	1,972,480	网络	赞成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建辉、支毅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关于召开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知
- 2、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 3、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法律意见书
- 4、《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 5、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